

彰化縣永靖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比賽辦法

壹、宗旨

- (一) 透過 120 週年校慶圖騰 (LOGO) 設計活動，促進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並配合各項活動推廣，鼓勵全校親、師、生發揮愛校情懷和團體創意。
- (二) 增加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，並增加校慶活動活潑感與趣味性。
- (三) 擴大參與，集結校友及社會資源，共同創造校史輝煌嶄新一頁。

貳、設計概念：

能表現永靖國小辦學理念，參賽者需設計出代表「彰化縣永靖國小 120 週年校慶」的 LOGO。所設計之 LOGO 需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等，以達到宣傳、識別之目的。

參、徵選辦法：

- 一、本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本徵選比賽分成：1. 永靖國小在學學生組、2. 社會組(含本校校友)。
- 四、設計主題說明：

- 1、Logo 設計應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，力求簡潔而內蘊本校精神及符合校慶主題。
- 2、能具體呈現本校歡慶創校120週年。

五、收件期間：

- 1、報名表格式參見附件，內容依參賽組別不同，包括作者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就讀學校科系、服務單位、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等。報名表可至本校教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<http://w2015.yces.chc.edu.tw/>下載使用。
- 2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請將作品及報名表繳交到教務處。以繪圖軟體設計Logo者，可將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e-mail至 chingchia58@gmail.com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設計請以「耀眼一世紀、禮讚雙甲子」主題為主要概念，可融合，「永靖國小」、「永靖」、「風華 120」、「幸福永靖」、「荷合靖園」、「荷花、百合」、「一百二十」、「120」等文字或圖像之相關元素，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畫圖紙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，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- (二) 作品規格不得小於 15 × 15 公分，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，並將報名表及 100 字內之創作理念黏貼於作品背面上，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 × 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：360dpi。

(四) 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(例如：紅色代表熱情洋溢，藍色代表遼闊，英文字母代表……)。

七、成績公佈：評選結果預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 公佈。除通知得獎人外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得獎作品相關內容(含圖文)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時，本校取得作品之全部權利。

肆、評選規定：

一、作品評審由校長、家長會長及各處室主任及美術專長之教師三名擔任評選委員，選定符合本校 120 週年校慶主題之作品。

二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採取書面審查。

(1)主題創意表現(40%) (2)宗旨精神詮釋(20%) (3)構圖造形設計(20%) (4)整體色彩應用(20%)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永靖國小在學學生組

(一) 第一名 1 人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壹仟伍佰元(獲選第一名作品將為永靖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，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(二) 第二名 2 人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捌佰元(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(三) 第三名 3 人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佰元(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(四) 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佰元(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二、社會組

(一) 第一名 1 人頒發獎狀乙幀、獎金陸仟元(獲選第一名作品將為永靖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，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(二) 第二名 2 人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仟元(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(三) 第三名 3 人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仟元(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(四) 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仟元(作品刊登於 120 週年校刊)。

三、展示作品：自 107 年 3 月~5 月間，擇期於校內盛大展示優秀參賽作品。

陸、獲獎者之權利義務：

(一) 經評選為入選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(二) 經評選為第一名或優良作品，本校保有實際運用之決定權，以使用於本校 120 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品中。

(三) 120 年校慶 LOGO 歡迎本校師生使用，若涉及商業行為則需主辦單位核可。

(四)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凡參與徵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捌、本項活動之經費由120週年校慶基金、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承辦

校長

彰化縣永靖國小 120 週年校慶 logo 參賽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靖國小在學學生組 ()年()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：()		
連絡電話	(宅)： (手機)：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收件編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
(此表格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打字後，黏貼於作品後方，字跡潦草恕不受理。)

Logo 創作理念 (請以 100 字為限)

(logo 設計區)